

7-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

# 空中勤務總隊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總說明 .....	01-0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0-1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2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2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35
(九)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	36
(十)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43-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8-53
(十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54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5-75

# 壹、總 說 明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

空中勤務總隊依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整併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籌備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等機關，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並經行政院發布自 94 年 11 月 9 日施行，空中勤務總隊正式成立，為內政部之所屬機關。

### (二) 內部分層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係依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及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空中勤務總隊置總隊長 1 人，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或列簡任第 13 職等，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置副總隊長 2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襄助總隊長處理隊務；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1 職等，擔任空中勤務總隊幕僚長。

2. 空中勤務總隊設下列組、室、大隊：

(1) 航勤組－掌理航務與空中勤務指揮作業、機隊駐地、飛機配置、飛航作業計畫、空中支援案件之受理派遣、指揮管制及協調聯繫、與飛航管制機關聯繫及協議、緊急救難起降場之調查協調、緊急應變小組、前進指揮所開設、飛航勤務人員服勤、演習與訓練、飛行員資格檢定與鑑測、隨機飛行查核督導及追蹤考核、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與勤務相互支援機關間協議之訂定、執行、共同勤務人員訓練指導、陸空通訊系統、資訊作業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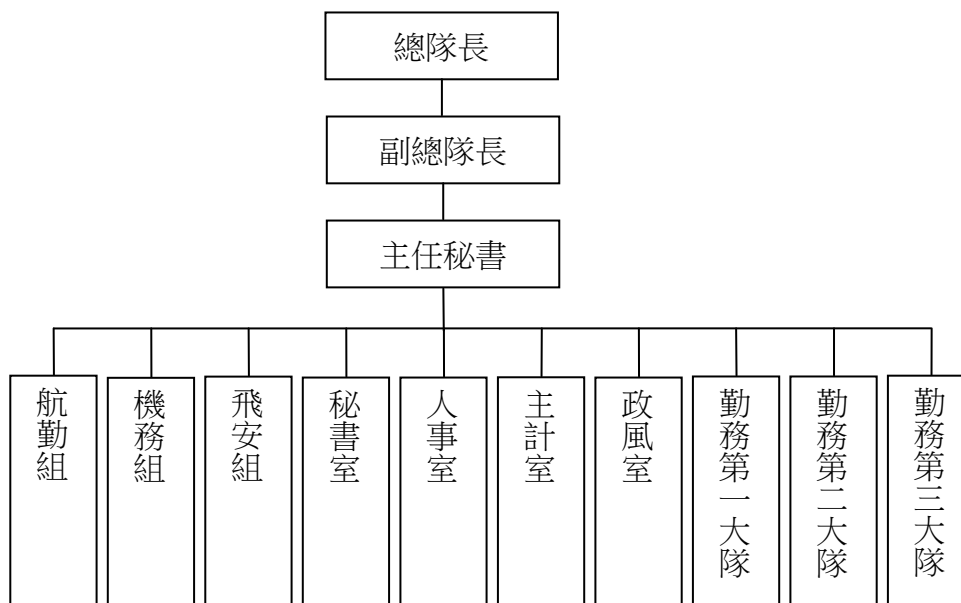
- (2) 機務組－掌理飛機修護、飛機性能提升與更新計畫、維護裝備、工具、航油補給、航材採購、庫儲與帳籍管理、預防保養計畫、機務訓練、機務相關證照管理，及其他有關機務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3) 飛安組－掌理飛航安全監理機制與飛航安全管理之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預防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事件調查稽查規劃及執行、飛地安全教育訓練、飛地安全相關會議之召開，及其他有關飛地安全事項之規劃、督導與執行。
- (4) 秘書室－掌理會報、議事之處理與計畫列管、文書、檔案、印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等事務管理、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法令之研究、整理、編纂與諮詢、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及不屬其他各組、室、大隊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7) 政風室－掌理空中勤務總隊政風事項。
- (8) 勤務第一、二、三大隊－掌理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與運輸之支援、所屬各隊人員、勤務與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勤務、業務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 空中勤務總隊組織系統架構圖如下所示：



2. 預算員額說明表如下：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183	8	4	1	56	252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0	0
	合計	183	8	4	1	56	252

## 二、空中勤務總隊 11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內政部年度施政，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空中勤務總隊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及內政部施政計畫，配合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與偵巡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策進之作為：

(1) 精進飛航機組能力。

(2) 提升機務維保能量。

(3) 落實飛地安全管理。

(4) 健全資訊通信系統。

2. 縮短空中救援起飛時效：

把握黃金救援時間，提升救援績效，加強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3. 重型黑鷹直升機投入空中救災序列，強化空中救災量能：

重型黑鷹直升機完成差異及任務組合訓練，具備夜間海上搜救能力，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投入空中救災序列，現行黑鷹直升機勤務隊分別部署於臺中、高雄、花蓮及臺東基地，全天候執行派遣任務，提升整體救災能量，強化立體救災效能。

4. 建立黑鷹直升機軍購航材多元管道，提升飛機妥善率：

由國防部陸軍納入與美方陸軍簽署為期 2 年黑鷹直升機維護航材採購案，有效運用國家公帑，提升飛機妥善率，以利各項空中救援任務之派遣。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5. 建構完整空中救災基地，優化駐地備勤環境：

空中勤務總隊五大駐地，陸續完竣啓用與新建工程中，今持續推動臺東、臺北駐地興建，預計於 111 年與 115 年完成，朝建構完整之空中救災基地，優化備勤環境，提供良好勤務運作設施，以確保各項任務飛行安全，圓滿達成任務。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空中勤務業務	一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辦理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之室內裝修、洗機坪、停機坪及滑行道等工程施作。
	二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及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工程發包、假設工程、地質改良等相關作業。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三、空中勤務總隊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中程計畫：</p> <p>(一)接收最後 1 批 6 架增裝 6 項夜間海上搜救輔助任務裝備，部署於高雄駐地實施任務飛行訓練，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投入空中災害防救任務。</p> <p>(二)高雄、臺中、花蓮及臺東駐地已成軍黑鷹直升機飛行勤務隊，投入災害防救空中勤(任)務，臺北駐地黑鷹機隊，俟新建廳舍竣工後成軍。</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109 年度主要執行建築物主體結構及相關基礎工程，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督導工作及竣工驗收與點交作業。</p> <p>(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109 年度主要辦理工程招(決)標、開工，假設工程、基地</p>	<p>本項計畫預期實施結果，已依計畫期程執行完成，109 年臺中、花蓮及臺東 3 個黑鷹直升機飛行勤務隊，投入空中災害防救任務，飛行 2,315 架次，總共 3,523 飛行小時，共計救援(護)173 人。</p> <p>本項工程於 109 年 7 月 18 日竣工，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作業，並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驗收合格後經點交移由本總隊進駐使用，另公共藝術作品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完成報告書經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備。</p> <p>本項工程發包，於 109 年 5 月順利決標，109 年 7 月開工進入實質施工階段，施工廠商依採購契約、三大計畫及相關分項計畫，辦理假設工程、測量、基地試</p>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測量、基礎開挖等施作作業，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與督導工作，著重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以期如期如質完成該工程。</p> <p>(二)公共藝術設置部分，成立執行小組，並草擬設置計畫書。</p>	<p>挖、開挖及執行建築結構基礎施作等。另公共藝術設置於 109 年 6 月 8 日與專業服務廠商簽約，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並成立執行小組。</p>

# 空中勤務總隊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空中勤務業務	<p>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一)本(110)年度主要執行建築物主體結構及相關基礎工程，施工過程中辦理各階段工程查核與督導工作，著重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等相關作業，以期如期如質完成該工程。</p> <p>(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執行藝術創作、策展、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p> <p>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依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執行履約管理，110 年 4 月完成建築師規劃設計報告書審定，賡續辦理主要與特殊建器材選用及相關細部設計作業。</p>	<p>本項工程依管制期程，已完成假設工程及相關測量作業，並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完成勤務備勤棟 2 樓地板澆置，棚廠棟鋼構工程廠製作業進度亦達 50%，符合中程計畫預定進度，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於 110 年 6 月 2 日經臺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公共藝術徵選以及與得標藝術家議約作業。</p> <p>技術服務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辦理履約事項，依規定期程提出相關設計成果，並由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執行相關細部設計事宜，符合預定進度。</p>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五、其他事項：無

# 貳、主要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029	4,029	4,633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3	3,000	2,809	-7	
	71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93	3,000	2,809	-7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2,993	3,000	2,809	-7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3	3,000	2,809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4	727	735	7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34	727	735	7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708	701	708	7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707	700	70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2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26	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	302	1,090	0	
	84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02	302	1,090	0	
		1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302	302	1,090	0	
		1	12086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16	-	前年度決算數係空勤任務人員團體保險、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退保及離職約聘人員溢領公提離職儲金繳庫數。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2	302	37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9			1,788,442	1,845,838	-57,396	
	1			471,163	468,749	2,414	1. 本年度預算數471,163千元，包括人事費430,233千元、業務費39,013千元、設備及投資360千元、獎補助費1,55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30,23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11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9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話、網路及衛星通訊等經費1,299千元。
	2			1,316,279	1,376,089	-59,810	1. 本年度預算數1,316,279千元，包括業務費1,028,741千元、設備及投資287,53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1,018,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8,631千元，包括： <1> 辦理飛行人員學科訓練及空勤機組人員團體保險等經費59,6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團體保險及直升機模擬機訓練等經費9,624千元。 <2>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958,7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807千元。 <3> 上年度UH-60M型機4,000噸級巡防艦落艦訓練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0千元如數減列。 (2) 勤務指揮工作經費11,5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等經費22千元。 (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284,3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8,073千元，包括： <1>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418,961千元，分6年辦理，1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07至110年度已編列366,2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7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289千元。</p> <p>&lt;2&gt;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2,767,021千元，分7年辦理，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73,73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1,6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8,189千元。</p> <p>&lt;3&gt;上年度花蓮駐地棚廠及廳舍避雷針接地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973千元如數減列。</p> <p>(4)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經費1,9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346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參、附 屬 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9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3	
	71			04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993	
		1		0408650300 賠償收入	2,993	
			1	04086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93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	
		1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8650101 利息收入	1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7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707	
				0708650100 財產孳息	707	
			2	0708650103 租金收入	707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及勤務第二大隊勤務廳舍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84			07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26	
		2		07086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	出售報廢設備等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p>一、項目內容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 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02	
			84	12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302	
			1	1208650200 雜項收入	302	
			2	12086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2	員工使用停車位收取停車費收入。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63
計畫內容： 為推行本總隊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達成各項採購計畫，確保後勤支援效能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0,233	人事室	本計畫係職員183人、聘用人員56人、技工4人、駕駛1人、工友8人，共計252人，所需人員待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空勤人員飛航鐘點費、飛航人員攬才留才獎助金、加班值班費、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職人員)、公保、勞保保險費、全民健保保險費政府應負擔部分。
1000 人事費	430,2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2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27		
1030 獎金	47,421		
1035 其他給與	86,343		
1040 加班值班費	22,5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00		
1055 保險	22,0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0,930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39,013		
2003 教育訓練費	76		
2006 水電費	1,420		
2009 通訊費	3,500		
2012 土地租金	22,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1		
2027 保險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051 物品	1,208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2072 國內旅費	689		
2081 運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2		
2093 特別費	158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71,1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12. 處理公務所需各項表報手冊印刷、資料蒐集、辦公環境佈置、清潔、公務駕駛外包、駐地保全警衛及各項雜支等費用4,564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030千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費504千元，員工協助方案3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90千元，共計7,218千元。 13. 空中救災救難任務執勤成效文宣品製作等262千元。 14. 辦公廳舍及其附屬設備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 15. 公務車輛養護費384千元。 16. 辦公器具養護費250千元。 17. 停機坪、洗機坪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費250千元。 18. 總隊及各勤務隊處理公務等出差旅費689千元。 19. 公務相關資料等運送費15千元。 20. 總隊及各隊處理公務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21. 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22. 汰換辦公室應勤設備360千元。 23.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24.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1,386千元。 25.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5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4000 獎補助費	1,55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37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316,279
-----------	-------------------	------	-----------

計畫內容：  
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

預期成果：  
1. 達成飛機妥善率65%。  
2. 強化飛行專業訓練，完成飛航人員年度飛航能力鑑測率100%。  
3. 建置空勤資訊備份及異地備援機制。  
4. 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並建構空中救災基地。  
5. 達成飛航安全及確保救援能力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航務、機務及飛安	1,018,458	航勤組、機務組	本計畫係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任務，添購各項應勤裝備，持續辦理飛行與修護訓練，策定飛行安全及地面安全預防計畫等所需經費說明如下： 1. 實施教育訓練費24,588千元，包括： (1) 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飛地安教育等經費4,734千元。 (2) 辦理機務相關訓練等經費221千元。 (3) 辦理飛地安相關訓練等經費45千元。 (4) 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2,294千元。 (5) 赴馬來西亞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17,294千元。 2. 直升機無線電台執照費用7千元及架設勤務專用通訊系統許可證書費、審驗及頻率使用等費用100千元，共計107千元。 3. 辦理直升機第三責任險保險經費9,600千元，空勤機組人員執行空中勤務辦理團體保險經費17,375千元，共計26,975千元。 4. 推動空中勤務業務相關專題演講、授課鐘點費、出席費及撰稿等費用192千元。 5. 外聘飛安監理委員出席費72千元。 6. 參加中華民國臺灣飛行安全基金會及中華搜救協會會費55千元。 7. 購置空中勤務錄影、錄音、電腦軟體、空勤機組員個人裝具及訓練器材等2,468千元。 8. 空勤人員體檢及購置航空相關書籍、雜誌、技令、製編空勤相關業務簡介等864千元，執行救災(護)勤務所需誤餐費用等各項雜支300千元，共計1,164千元。 9. 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958,759千元，本年度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8,458	、飛安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24,588		
2006 水電費	12,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07		
2027 保險費	26,9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52,4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7,452		
2072 國內旅費	2,624		
2078 國外旅費	289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316,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勤務指揮工作	11,583	航勤組	(1)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水電費12,472千元。 (2)直升機勤務及維護保養所需油料費50,000千元。 (3)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894,337千元及棚廠滑升門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950千元，共計896,287千元。 10. 飛機棚廠廠門相關設施及備勤廳舍水電、消防設施等定期檢測保養維護經費1,165千元。 11. 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勤務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及支援勤務等出差旅費2,624千元。 12. 考察美國空中救災(難)單位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經費289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83		本計畫係建置總隊及各勤務隊資、通訊網路系統及直升機之指揮調度等事宜所需經費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9,840		1. 總隊勤務資、通訊服務費9,840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3		(1)總隊部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系統年度保養維護2,91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00		(2)空勤資訊設備及異地備援保養維護2,8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400		(3)勤務專用通訊系統年度保養維護1,3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0		(4)總隊及各勤務隊電話交換系統及視訊會議系統保養維護250千元。 (5)公文線上簽核暨內部資訊網系統年度維護2,440千元。 (6)總隊勤務用電視牆及勤務隊專用資訊多媒體等保養維護90千元。
03 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284,334	秘書室	2. 勤務專用通訊系統案高山站及呼氣酒精測試器租金443千元。 3. 勤務專用無線電系統設備擴充及汰換等經費400千元。 4. 汰購個人電腦主機、螢幕30套等硬體設備經費9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84,334		1. 辦理「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應本總隊臺東駐地容納黑鷹直升機所需棚廠及備勤、辦公、機務維修等使用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預算金額	1,316,27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5 土地	100,000		<p>，以提升東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6年11月22日院臺忠字第1060036718號函核定，嗣因計畫內容調整，奉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臺忠字第1080035751號函核定修正，所需總經費418,96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05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348,053千元*0.7%+500千元】*0.7=2,05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6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7至112年度，107至110年度已編列366,250千元(其中107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1,5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71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49千元、公共藝術設置費3,600千元)。</p> <p>2.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以提升北部地區空中救災能量。本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忠字第109002003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67,02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70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991,970千元*0.5%+1,500千元)+(609,436千元*0.5%+1,500千元)】*0.7=7,705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7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09至115年度，109至110年度已編列173,734千元(其中109年度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300千元，經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31,62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33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361,664千元。</p>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334			
04 充實直升機周邊設備	1,904	機務組	<p>汰購直升機所需救災救護相關裝備等經費1,904千元。</p>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4			
3020 機械設備費	1,904			

**空中勤務總隊**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並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本計畫係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於年度進行中，供本總隊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00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71,163	1,316,279	1,000	1,788,442
1000 人事費	430,233	-	-	430,23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695	-	-	1,69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41	-	-	172,24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261	-	-	54,2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27	-	-	5,227
1030 獎金	47,421	-	-	47,421
1035 其他給與	86,343	-	-	86,343
1040 加班值班費	22,523	-	-	22,52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500	-	-	18,500
1055 保險	22,022	-	-	22,022
2000 業務費	39,013	1,028,741	-	1,067,754
2003 教育訓練費	76	24,588	-	24,664
2006 水電費	1,420	12,472	-	13,892
2009 通訊費	3,500	-	-	3,500
2012 土地租金	22,008	-	-	22,008
2018 資訊服務費	81	9,840	-	9,92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443	-	763
2024 稅捐及規費	331	107	-	438
2027 保險費	250	26,975	-	27,2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264	-	30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5	-	55
2051 物品	1,208	52,468	-	53,676
2054 一般事務費	7,630	1,164	-	8,7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4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4	-	-	6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0	897,452	-	897,702
2072 國內旅費	689	2,624	-	3,313
2078 國外旅費	-	289	-	289
2081 運費	15	-	-	15
2084 短程車資	2	-	-	2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0	287,538	-	287,898

**空中勤務總隊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37086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5 土地	-	100,000	-	1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84,334	-	184,334
3020 機械設備費	-	2,304	-	2,3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00	-	90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0	-	-	360
4000 獎補助費	1,557	-	-	1,557
4085 獎勵及慰問	120	-	-	1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437	-	-	1,437
60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空中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9			空中勤務總隊	430,233	1,067,754	1,557	-
				民政支出	430,233	1,067,754	1,557	-
		1		一般行政	430,233	39,013	1,557	-
		2		空中勤務業務	-	1,028,74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務總隊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500,544	-	287,898	-	-	287,898	1,788,442
1,000	1,500,544	-	287,898	-	-	287,898	1,788,442
-	470,803	-	360	-	-	360	471,163
-	1,028,741	-	287,538	-	-	287,538	1,316,279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9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00,000	184,334	-	2,304
				3708650000 民政支出	100,000	184,334	-	2,304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708651000 空中勤務業務	100,000	184,334	-	2,304

務總隊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00	360	-	-	-	-	287,898	
-	900	360	-	-	-	-	287,898	
-	-	360	-	-	-	-	360	
-	900	-	-	-	-	-	287,538	

**空中勤務總隊**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69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24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2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27	
六、獎金	47,421	
七、其他給與	86,343	
八、加班值班費	22,52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500	
十一、保險	22,0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30,233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9																	
			1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650000 空中勤務總隊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3708650100 一般行政	183	183	-	-	-	-	-	-	8	8	4	4	1	1

務總隊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6	56	-	-	-	-	252	252	407,710	406,595	1,115	
56	56	-	-	-	-	252	252	407,710	406,595	1,115	111年度以業務費編列勞務承攬經費明細如下：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人數7人，經費3,923千元。 2. 「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預計人數108人，經費78,624千元。 3. 「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指揮工作」預計人數2人，經費1,120千元。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8	1,798	1,668	30.00	50	51	18	2593-T2。
1	小貨車	1	85.09	1,597	1,668	30.00	50	51	15	H5-3401。 2人座小貨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885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8852-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8853-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9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8861-RH。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4179-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4180-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4181-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8	2,967	1,668	30.00	50	51	12	4182-UW。 指揮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00	50	51	22	ALA-65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00	50	51	22	ALA-655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00	50	51	22	ALA-656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00	50	51	22	ALA-656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4.11	2,351	1,668	30.00	50	51	22	ALA-656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1。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3。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5。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6。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12	2,378	1,668	30.00	50	34	23	ASE-2107。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1,668	30.00	50	34	23	AXL-7052。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7.08	2,400	1,668	30.00	50	34	23	AXL-7053。 勤務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01	312	30.00	9	2	2	533-HYJ。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5	149	1,248	30.00	37	7	8	MAH-7369、MAH-7370、MAH-7371、MAH-7372。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3	124	2,184	30.00	66	12	14	MGC-2110、MGC-2111、MGC-2113、MGC-21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5、MGC-2116、MGC-2117、MGC-2118。 1. 中小型汽車23輛，機車12輛，依編列標準計算，汽油合計42,108公升。 2. 配合業務需要按3.24折計算，汽油計13,643公升，需410千元。 3. 維護費依編列標準計算需1,058千元，配合業務需要按3.63折計算，需384千元。
	合 計				42,108		1,263	1,058	447	



**空中勤務總隊**  
**公務航空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航空器數	航空器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飛行員	購置年月	發動機型號(數量)	航空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航空器：									
1	BE-200	6	68.07	PT6A-41(2)	93,700	17.02	1,595	24,189		NA-3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17.02	1,123	54,170		NA-101
1	AS-365N1	12	80.06	ARRIEL 1C1(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2
1	AS-365N2	12	82.07	ARRIEL 1C2(2)						NA-103飛航事故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4
1	AS-365N2	12	82.08	ARRIEL 1C2(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5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6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8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09
1	AS-365N3	10	88.12	ARRIEL 2C(2)	66,000	17.02	1,124	54,170		NA-110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1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2
1	UH-60M	12	104.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3
1	UH-60M	12	106.08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4
1	UH-60M	12	105.07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5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7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8
1	UH-60M	12	106.12	T700-GE-701D	162,000	17.02	2,757	31,199		NA-709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199		NA-710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199		NA-711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199		NA-712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199		NA-713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199		NA-714
1	UH-60M	12	109.10	T700-GE-701D	170,000	17.02	2,893	31,201		NA-715
	合計				2,937,700		50,000	894,33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3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6 人 合計： 25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空中勤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	41,080.21	1,192,344	400	5	5,870.28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1	773.78	-
合 計		41,080.21	1,192,344	400		6,644.06	-

務總隊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6,950.49	-	-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3.78	-	-	-
	-	-	-	-				
	-	-	-	-				
	-	-	-	-				
	-	-	-	-	47,724.27	-	-	4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85獎勵及慰問	01	111-111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708650100				-
一般行政				
[1]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2	111-111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之子女	因公傷殘殉職人員子女教養金。	-
[2]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03	111-111 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家戶代表)。	-

務總隊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557	-	-	1,557
-	1,557	-	-	1,557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437	-	-	1,437
-	1,437	-	-	1,437
-	1,386	-	-	1,386
-	51	-	-	51

本 頁 空 白

**空中勤務總隊**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	349	19,877	4	152	7,849
考 察	1	20	289	1	20	30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1	20	30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2	329	19,588	2	112	7,241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美國空中救災(難)單位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25	美國(暫訂諾福克需配合美方擇定地區)	美國海岸防衛隊	美國海岸防衛隊乃世界首屈一指的救援單位，尤其災害發生時相關機隊效率運用值得我國借鏡，經由考察該隊航空器機種機型配置及運用原則與經驗後，研議配合空中勤務總隊現況，將所獲資訊置入中長期機隊換購與訓練規劃，期以提升任務運作效益。	111.05-111.10	10	2

務總隊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41	105	43	289	289	289	空中勤務業務	無			

空中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 模擬機訓練-25	美國(暫訂 達拉斯)	參加Beechcraft King Air型機模擬機 訓練。	111.04-111.10	14	5
02 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25	馬來西亞	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	111.04-111.10	7	37

務總隊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算		
費	計						
394		467	1,433	2,294	空中勤務業務	6	
815		649	15,830	17,294	空中勤務業務	12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30,598	1,046,381	-	22,008
01 一般公共事務		430,598	1,046,381	-	22,008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1,557	-	-	1,500,544
-	1,557	-	-	1,500,544

空中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100,000	-
-	-	-	100,000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84,334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84,334	-	-	

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564	-	287,898		1,788,442
-	3,564	-	287,898		1,788,442

**空中勤務總隊**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東駐地直升機 棚廠興建工程 中程計畫	107-112	4.19	1.36	2.30	0.53	-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 106年11月22日院臺 忠字第1060036718號 函核定，並奉行政院 108年11月13日院臺 忠字第1080035751號 函核定修正，其中10 7年度所需先期設計 規劃作業經費1,500 千元，經行政院核定 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 項下支應。
臺北松山駐地直 升機棚廠暨代拆 代建空軍司令部 松山基地指揮部 飛機棚廠等興建 工程中程計畫	109-115	27.67	-	1.73	2.32	23.62	本項計畫係奉行政院 109年8月3日院臺忠 字第1090020030號函 核定，其中109年度 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 業經費300千元，經 行政院核定由年度預 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甲、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0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政令宣導費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li> <li>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1至10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55億元(約1.18%)，另予補足。</li> </ol>	遵照辦理。
二、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ol>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三、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五、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11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3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六、	<p>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辦理。
七、	<p>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八、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5G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辦理。
九、	<p>106至110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5G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3千元，合計51億8,629萬1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5G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106至109年截至7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193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3億1,152萬7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88億7,407萬元，其中衍生價值從106年度20億2,292萬5千元增加至108年度34億6,600萬元，增幅逾71.34%；科技部107至109年截</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十、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一、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1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年截至12月15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18年以來新高，將近450件，同時為108年之2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條，總長1,646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條、274公里；次要林道35條、932公里；一般林道31條、440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公里之林道，近5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萬元，平均1公里養護經費4萬元。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遵照辦理。
十三、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	
十四、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五、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六、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26條，文化部於108年11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p>	
十七、	<p>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9屆處理行政院預算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5G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110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遵照辦理。
十八、	<p>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p>	遵照辦理。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乙、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空中勤務總隊	
一、	<p>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9億9,480萬3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為因應空中救災需求，國防部移撥的15架UH-60M黑鷹直升機供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救災使用，最後6架已於109年全數移撥給空中勤務總隊。不過，近年來，黑鷹直升機2年摔2架，原因除了天候，事後調查報告均指向飛行員應變能力。立法院預算中心即指出，空中勤務總隊每年與搭配單位之間的救災協同訓練，都作不到應有次數，部分單位每年甚至低於五成，飛航人員訓練不足，恐是問題關鍵之一。為維護飛航安全，飛航人員安全訓練至為重要，但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分隊飛行員未完成訓練，且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恐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針對「提升飛行員訓練時數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近年來環保能源興起，直升機維修棚廠及航材庫房24小時恆溫恆濕，所需之能源應改成環保能源，請空中勤務總隊響應中央政府政策方向，確實改善能源種類。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擬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總隊於110年4月30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二、	<p>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2,358萬6千元，凍結4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空中勤務總隊於110年度「空中勤務業務」之「教育訓練費」，其中教育訓練費中編列赴美國參加BeechcraftKingAir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105萬8千元及赴馬來西亞參加AS-365N型機模擬機訓練經費656萬4千元。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仍在全球肆虐，</p>	<p>本總隊於110年4月30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截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也造成近 3,800 萬人確診，許多專家學者也認為疫情趨緩之期程尚未明朗，且各國目前對於邊境管制仍採取高度管制。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待疫情趨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因應國家空中救災需求，建立與提升三度空間的立體巡防能量，海巡艦與空中勤務總隊 UH-60M 黑鷹直升機等直升機的機艦組合作業已刻不容緩。查目前證實 3,000 噸巡防艦之甲板因長度無法再延伸，致尾輪安全距離不足，經海巡署艦隊分署評估，更改甲板構型所費不貲，因此黑鷹直升機無法實施海巡署 3,000 噸巡防艦落艦。預計 109 年底海巡署將完成 4,000 噸海巡艦初期驗收，故空中勤務總隊與海巡署艦隊分署應對 4,000 噸海巡艦黑鷹直升機落艦相關工作事項應儘速推動，查目前進度雖於 109 年 9 月完成「UH-60M 型直升機落艦程序」訂定，惟對建立 4,000 噸艦上落艦專業工作人員技能與緊急處置能力，完成飛行甲板作業組、導航指揮通訊及飛行機組員之組合訓練，及規劃於 110 年聘請國外專業飛行教師來臺等逐步進行實務測試，尚未提出完備規劃報告。為避免發生 3,000 噸級巡防艦無法落艦類似情況，及後續以利周全執行海域空中支援任務，有效發揮立體救災、救難、救護與觀測偵巡等任務。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完備 4,000 噸海巡艦落艦業務推動、訓練規劃、具體執行項目及先期測試落艦組合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山難救援架次 109 年 1 月至 8 月已達 104 次，較 108 年同期增加 39 次，然近年各機隊直升機妥善率皆為七成左右，尚有部分機工長因飛機未妥善而無法完成常年訓練時數以及配合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未來若每年救難任務架次未有減少，空中勤務總隊飛行、維修、訓練之量能能否平衡，應即盤點規劃未來增加之救援任務，如何與現有架次之維修及現有飛行員人次相配合，俟空中勤務總隊對每年演訓、維修及各任務之量能分配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三、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	本總隊於 110 年 4 月 30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務及飛安」之「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編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成立宗旨為救災救難，惟空中勤務總隊下並未配置專責救傷護病之人員。且倘若有緊急病患具後送需求，則由空中支援單位衛生福利部，指派適格執勤人員。依據監察院 109 年 7 月 24 日所公布字號 109 交調 0009 號調查報告，提及空中勤務總隊仍未配置空中救護人力，反觀國防部空中救護相關配套作為，均配置航醫、航護隨機執行救護工作。由於救難如救火，空中傷病患緊急醫療，分秒必爭，生命無價，空中勤務總隊宜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研擬配置執行空中救護人力之規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項下編列「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經費」，共計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371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66%。惟近年攸關救災救護勤務之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未盡理想，自 106 年之 77.23% 降至 109 年 8 月底之 68.37%，顯示相關飛安工作執行亟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就改善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預計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等，原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然查過去數年之預算執行率皆未滿九成，108 年度之決算與預算相差 8,445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6.36%；109 年度之預算為 6 億 1,177 萬 3 千元、至 8 月底之執行率為 45.78%。且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亦影響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第三隊之練習時數。又空中勤務總隊 110 年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p>	<p>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47 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 2 億 8,371 萬 2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110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 9 億 3,3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8,371 萬 2 千元。經查，直升機維護保養所需維護費從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執行率為 61.49%、62.36%、89.21%、87.35% 以及 86.36%，部分年度執行率偏低。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亦自 106 年度實際值 77.23%，降至 109 年度 8 月底之 68.37%，妥善率逐年降低，容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108 年 6 月 28 日隸屬空中勤務總隊第一大隊編號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因執行勤務發生重落地事故，直到 109 年空中勤務總隊才針對 NA-109 號機損傷乙案，辦理修理勞務（金額 319 萬 5,762 元），及主旋翼片等 5 項 10 件航材修理及翻修勞務（金額 1,038 萬 8,280 元）此兩項採購案，總金額為 1,358 萬 4,042 元。查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相關事故紀錄，曾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因執行民安三號演習時，亦發生損傷事故，當時空中勤務總隊進行辦理「AS-365N3 型編號 NA-109 號機機腹結構受損修理勞務採購案」，總金額為 147 萬 1,583 元。空中勤務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 15 架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其中有 6 架是增裝前視紅外線熱顯像儀（FLIR）、夜間搜索燈、搜救尋向器、目標定位系統、氣象雷達和衛星通訊系統等 6 項重要救難裝備，顯示未來空中勤務總隊人員執行勤務時，更要謹慎執行相關救難任務，確保救災救護裝器材的完善。綜上，針對 NA-109 的海豚直升機發生兩起事故，凸顯空中勤務總隊對於人員訓練規定、督導及相關職能培訓有待加強提升。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空中勤務總隊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四、	參據本國民航相關法規規定，航空器之最大起飛重量逾 5,700 公斤以上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空中勤務總隊之 AS-365N 型及 BEECH 型機均	本總隊於 110 年 4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未逾最大起飛重量須加裝之規定，故依規定毋須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雖此兩者型機未規定需加裝座艙通話紀錄器，惟空中勤務總隊各型飛機均有裝置緊急定位發報器EmergencyLocatorTransmitter (ELT)發射訊號之裝備儀器，主要裝置可於飛機發生緊急事故時，發射緊急信號，俾利搜救單位能精確與快速定位座標參考位置，進行飛機與機組員之搜救作業。為以維護飛航安全及以利飛行紀錄監控、蒐整與風險評估分析。爰此，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指揮工作」編列1,160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200萬元，俟空中勤務總隊辦理完成增裝座艙簡式影音紀錄器，及辦理AS-365N與Beech型機隊增裝相關飛航記錄器之可行性評估作業，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並經立法院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47號函准予動支在案。</p>
五、	<p>查空中勤務總隊係整合國內公務航空機隊，以飛航安全一元化整合方向規劃，達到人機到位、任務不中斷的要求，負責執行及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5大任務。其執行空中救護之任務，則依據衛生福利部於92年6月26日發布之「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然空中勤務總隊之編制僅配置飛行員、機工長，衛生福利部申請空中轉診，或海巡署、消防署申請緊急救護之空中救護任務時，則依上述辦法第11條規定，由申請單位派遣至少1名空中救護人員攜帶所需救護裝備，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雖目前執行空中救護任務時，均由申請單位派遣空中救護人員隨機共勤執行救護工作，然若空中勤務總隊亦配置有相關專業之救護人員，當救援事件發生時，即無需等候申請機關所派遣之救護人員到場會合即可立即起飛前往，大幅縮短救難(護)之時間。綜上，建請空中勤務總隊參酌空軍救護人員編組模式，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以爭取中傷病患之緊急醫療，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1個月內針對「配置相關救護人力」之可行性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0年2月23日以內授空勤字第1100860018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山難救援任務，進行直升機運送救援人員作業，需承擔極高之任務風險，且直升機救援所費不貲。近5年空中勤務總隊進行山難搜救人數約占整體救護人數20%，且近3年有攀升趨勢。過去</p>	<p>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0年2月24日以內授空勤字第</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曾發生民眾違反相關規定導致山難事故發生或非因急難必要，仍要求直升機吊掛接駁下山，此舉造成國家財政負擔，引發社會譁然，恐有濫用國家搜救資源之虞。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已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地方政府消防機關雖可依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但直升機進行山難救援危險性高，為有效遏止濫用歪風。基此，請空中勤務總隊加強宣導，以正民眾正確救援觀念，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00860019 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																																																																																																																
七、	<p>108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同勤務單位預先規劃演練（習）及共勤訓練合計941次，108年度因訓練勤務取消、天候不佳、飛機擔任待命機等因素，無法執行233次，實際執行次數708次，整體執行率僅僅75.24%，部分勤務隊例如第一大隊第一隊執行率65.79%、第二大隊第三隊執行率68.07%，請空中勤務總隊就現有飛機數與妥善率，與相關共勤單位研討共勤組合訓練架次，以達到訓練效益，於3個月內就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8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各勤務隊共勤單位演習訓練實施情形表 單位：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隊別</th> <th>共勤單位</th> <th>預 劃 演 習 訓 練 次 數</th> <th>實 際 執 行 次 數</th> <th>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第一大隊 第一隊</td> <td>海巡署</td> <td>114</td> <td>69</td> <td>60.53%</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81</td> <td>66</td> <td>81.48%</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33</td> <td>15</td> <td>45.45%</td> </tr> <tr> <td>小計</td> <td>228</td> <td>150</td> <td>65.79%</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一大隊 第三隊</td> <td>海巡署</td> <td>70</td> <td>57</td> <td>81.43%</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52</td> <td>50</td> <td>96.15%</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122</td> <td>107</td> <td>87.70%</td> </tr> <tr> <td rowspan="4">第二大隊 第一隊</td> <td>海巡署</td> <td>93</td> <td>74</td> <td>79.57%</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58</td> <td>54</td> <td>93.10%</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14</td> <td>9</td> <td>64.29%</td> </tr> <tr> <td>小計</td> <td>165</td> <td>137</td> <td>83.03%</td> </tr> <tr> <td rowspan="4">第二大隊 第三隊</td> <td>海巡署</td> <td>50</td> <td>34</td> <td>68.00%</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48</td> <td>38</td> <td>79.17%</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21</td> <td>9</td> <td>42.86%</td> </tr> <tr> <td>小計</td> <td>119</td> <td>81</td> <td>68.07%</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大隊 第二隊</td> <td>海巡署</td> <td>104</td> <td>70</td> <td>67.31%</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54</td> <td>52</td> <td>96.30%</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25</td> <td>17</td> <td>68.00%</td> </tr> <tr> <td>小計</td> <td>183</td> <td>139</td> <td>75.96%</td> </tr> <tr> <td rowspan="4">第三大隊 第三隊</td> <td>海巡署</td> <td>69</td> <td>46</td> <td>66.67%</td> </tr> <tr> <td>消防署</td> <td>55</td> <td>48</td> <td>87.27%</td> </tr> <tr> <td>警政署</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小計</td> <td>124</td> <td>94</td> <td>75.8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941</td> <td>708</td> <td>75.24%</td> </tr> </tbody> </table>	隊別	共勤單位	預 劃 演 習 訓 練 次 數	實 際 執 行 次 數	比 率	第一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114	69	60.53%	消防署	81	66	81.48%	警政署	33	15	45.45%	小計	228	150	65.79%	第一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70	57	81.43%	消防署	52	50	96.15%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2	107	87.70%	第二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93	74	79.57%	消防署	58	54	93.10%	警政署	14	9	64.29%	小計	165	137	83.03%	第二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50	34	68.00%	消防署	48	38	79.17%	警政署	21	9	42.86%	小計	119	81	68.07%	第三大隊 第二隊	海巡署	104	70	67.31%	消防署	54	52	96.30%	警政署	25	17	68.00%	小計	183	139	75.96%	第三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69	46	66.67%	消防署	55	48	87.27%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4	94	75.81%	合 計		941	708	75.24%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隊業於110年2月24日以前授空勤字第1100860021號函陳送立法院在案。
隊別	共勤單位	預 劃 演 習 訓 練 次 數	實 際 執 行 次 數	比 率																																																																																																														
第一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114	69	60.53%																																																																																																														
	消防署	81	66	81.48%																																																																																																														
	警政署	33	15	45.45%																																																																																																														
	小計	228	150	65.79%																																																																																																														
第一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70	57	81.43%																																																																																																														
	消防署	52	50	96.15%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2	107	87.70%																																																																																																														
第二大隊 第一隊	海巡署	93	74	79.57%																																																																																																														
	消防署	58	54	93.10%																																																																																																														
	警政署	14	9	64.29%																																																																																																														
	小計	165	137	83.03%																																																																																																														
第二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50	34	68.00%																																																																																																														
	消防署	48	38	79.17%																																																																																																														
	警政署	21	9	42.86%																																																																																																														
	小計	119	81	68.07%																																																																																																														
第三大隊 第二隊	海巡署	104	70	67.31%																																																																																																														
	消防署	54	52	96.30%																																																																																																														
	警政署	25	17	68.00%																																																																																																														
	小計	183	139	75.96%																																																																																																														
第三大隊 第三隊	海巡署	69	46	66.67%																																																																																																														
	消防署	55	48	87.27%																																																																																																														
	警政署	0	0	0																																																																																																														
	小計	124	94	75.81%																																																																																																														
合 計		941	708	75.24%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p>空中勤務總隊年度目標為「建構完整災防體系」，因此飛機維護保養妥善率最為重要，飛機妥善率高低攸關整體救災效率及人員安全。但是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妥善率自106年度實際值77.23%，降至109年度8月底之68.37%，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應檢討改進。空中勤務總隊110年度辦理飛機及救災救護設備器材維護保養暨相關後勤維持計畫，編列預算9億3,348萬5千元，較109年度預算大幅增加2億8,371萬2千元，惟近年度飛機維護保養經費執行情形不盡理想，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檢討直升機妥善率逐年降低原因，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空中勤務總隊近年辦理飛機維護保養相關經費預、決算數明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數 (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決算數 (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差異數 (A-B) 千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率(B/A)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82,9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4,39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8,52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3,56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57,21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6,3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81,77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08,21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3,55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9.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1,98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3,29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8,69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9,2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34,82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4,45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11,77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0,076</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31,697</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5.7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79,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2020年4月：空中勤務總隊第三大隊第二隊海豚直升機，在高雄國際機場進行訓練時，遇側風失控翻覆於跑道上。</p> <p>(2)2018年2月：空中勤務總隊黑鷹直升機由台東蘭嶼執行接送病患回台時不幸墜海2死4失蹤意外。事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指出：空中勤務總隊未能完整規劃相關飛航組員的訓練，影響組員的資格能力及飛航安全；空中勤務總隊沒有妥善安排訓練資源，換裝先進機種卻未規劃、模擬機的訓練時數不足。</p>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千元	執行率(B/A) (%)	104	982,918	604,391	378,527	61.49	105	893,560	557,210	336,350	62.36	106	681,777	608,218	73,559	89.21	107	621,986	543,290	78,696	87.35	108	619,273	534,821	84,452	86.36	109	611,773	280,076	331,697	45.78	110	879,400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差異數 (A-B) 千元	執行率(B/A) (%)																																					
104	982,918	604,391	378,527	61.49																																					
105	893,560	557,210	336,350	62.36																																					
106	681,777	608,218	73,559	89.21																																					
107	621,986	543,290	78,696	87.35																																					
108	619,273	534,821	84,452	86.36																																					
109	611,773	280,076	331,697	45.78																																					
110	879,400																																								
九、	<p>整備妥善為空中勤務總隊之首重工作，飛機維護保養及妥善率為重點衡量指標，近年空中勤務總隊各機隊之妥善率逐年下降，妥善率雖有65%，但仍有進步空間，109年10月接收國防部移撥黑鷹直升機，雖對我國救災支援等空中勤務是一大助力，但未來整備與訓練之工作量又是一大考驗，過去現有機組妥善率已是連年下降，未來新增6架黑鷹直升機，空中勤務總隊如何負荷其整備量能，應預先計畫並向國會報告，爰建請空中勤務總隊統整黑鷹直升及撥交後之整備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鑑於空中勤務總隊已完全接收由國防部移撥15架UH-60M型黑鷹直升</p>																																								

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機，為因應未來勤務與訓練需求，以解決黑鷹直升機及未來機隊進駐問題，建置北、中、南各地區完備空中救災基地，故應加速辦理棚廠廳舍興建工程，惟目前部分勤務棚場廳舍尚未興建整修完成，因此，空中勤務總隊應對正辦理中的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花蓮駐地棚廠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等興建工程計畫案，務必依照規劃期程，確實掌握各項執行進度，俾利黑鷹直升機全面部署，大幅提升整體空中救災能量。爰此，空中勤務總隊應於3個月內就目前推動各地區棚廠廳舍興建計畫提出規劃期程及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	隊業於110年2月20日 以內授空勤字第 1100860014 號函陳送立 法院在案。
十一、	110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第2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14億4,763萬1千元，其中「航務、機務及飛安」之「實施教育訓練」，原列2,358萬6千元。查空中勤務總隊104年度至109年度直升機模擬機訓練，107年度及108年度每位飛行員3年輪訓1次，為提升飛行機組員緊急程序處置能力，降低訓練風險，請空中勤務總隊增加模擬機訓練經費編列，提高至每人每年訓練1次，以提升相關訓練品質，保障隊員飛航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 隊業於110年2月24日 以內授空勤字第 1100860020 號函陳送立 法院在案。
十二、	空中勤務總隊主職掌業務為觀測偵巡、運輸、救護、救難、救災，飛航熟練度與人身安全息息相關，是故每年度均須辦理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經查空中勤務總隊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空中勤務總隊部分勤務隊因飛機擔任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待命機、飛機未妥善、天氣未達放行標準等，致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經查108年度機工長總人數34人，尚有2人未完成訓練目標，比率5.88%。允宜加強督導常年訓練未完成之勤務隊及個人，並檢視常年訓練辦理進度，適時要求各隊調整進度落後人員勤務編排，以利訓練計畫之進行。綜上，空中勤務總隊為維護飛航安全，110年度預算案「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計畫編列9億9,480萬3千元，但因機工長常年訓練時數或操作次數不足及各勤務隊配合常駐共勤單位演習訓練比率偏低，應檢討改進，以維護飛航安全。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本總 隊業於110年2月24日 以內授空勤字第 1100860022 號函陳送立 法院在案。